

董事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議事錄記載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7.19. 經商字第110006412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9日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包括「場所」；同法第207條第 2項規定，董事會議事錄準用上開第183條之規定。是以，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場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公司法第 205條規定董事會採行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而無董事親自出席集會時，有關議事錄會議場所之記載，得載明某一特定與會者（如主席）之「實際所在地」或記載該次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作為會議場所。
- 三、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如其董事會之召開採視訊會議者，其議事錄之會議地點得直接敘明採視訊進行，惟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18條第 3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司治理問答集—董事會議事辦法篇」第 8題說明辦理，亦即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爰應同時錄音與錄影，且該視訊影音資料呈現方式，須注意應能清楚呈現各董事與會情形、其發言內容及會議完整過程等，俾符合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有關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之意旨，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為原則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0327號函參照，如附件）。